**調解應攜帶證件（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調解  事項 | 一、民事事件：如交通事故糾紛、房屋租賃糾紛、債務糾紛、建築糾紛、互助會等。  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：車禍過失傷害、妨害風化、妨害家庭、醫療糾紛等。 | | |
| 調解  **管轄權** | 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  一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  二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  三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 | | |
| 事 件 | **攜 帶 證 件** | | |
| **1.** | 車禍事件 | 當事人  (年滿20歳) | 1.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。  2.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1.)  3.當事人如非車主，另請攜帶車主行照及身分證影本。(詳見附註2.)  4.如為公司行號車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，負責人未能出席者，應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。  5.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 |
| 當事人  (未滿20歳) | **1.**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戶籍謄本（父母及子女）、未成年子女之印章  （戶籍謄本之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）。  **2.**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或父母皆未能出席，須出具**委任書**。**(詳見附註1.)**  **3.**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出具**債權讓與書**。**(詳見附註2.)**  **4**.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**自行聯絡**。 |
| 公司行號 | **1.**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資料一份。  **2.**負責人如未能出席，請出具**委任書(詳見附註1.)**。 |
| **2.** | 車禍或其他事故  **致死事件** | **1.**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（死者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）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、繼承系統表  **2.**繼承者之一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**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1.)** | |
| **3.** | 房屋租賃  糾紛 | **1**.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房租契約書影本。  **2.**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**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1.)** | |
| **4.** | 土地糾紛或  房屋損壞 | **1.**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。  **2.**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**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1.)** | |
| **5.** | 債務糾紛 | **1.**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等。  **2**.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**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1.)** | |

**◎附註：**

1.**委任書**應備: 委任**年滿20歲以上**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**委任人(當事人)印章**、**身分證正(影)本**

及受任人身分證**正本**。

2.**債權讓與書**應備:車主身分證、車主**印章**、行車執照。

3.當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檢附**管委會報備證明文件**影本及**主委身分證。**

4. 須申請戶籍謄本者，申請時請**告知戶政人員，該謄本為調解所需**。

5.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**若有疑問，請電洽調解委員會06-5950002分機149**。